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01號

抗 告 人 林俊良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9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2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俊良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2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），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就該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核屬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1年。

□抗告意旨略稱：抗告人所犯2罪，均係偶發，犯罪情節亦非嚴重，並非不可回復，又均認罪，且積極與被害人和解，顯見抗告人對於法敵對之意識非強、對修復社會秩序之努力亦甚為明確，原裁定定應執行1年，實屬過苛，請考量上情，對抗告人從輕量刑等語。

□惟按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本件原

01 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、2所示2罪定應執行刑乙節，
02 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原裁定於該2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7月）以
03 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1年2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1年，並
04 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之情
05 事，應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6 □上開抗告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
07 不當，僅係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
08 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裁定並無應
09 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新酌定應執行刑
10 乙節，亦屬無據。

11 □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5 法官 王敏慧

16 法官 莊松泉

17 法官 陳如玲

18 法官 李麗珠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李淳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